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终止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终止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你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停牌期将满3个月。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停牌至今，交易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各方推进重组工作的主要进程及时间点，包括各方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安排。

回复：停牌至今，公司、交易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各方推进重组工作的主要进程及时间点具体如下：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

（2）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筹划重大

事项进行初步讨论后，认为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同时联系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推动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

(3) 因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确定，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交易对方讨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及后续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进度安排；

(5)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讨论本次重组标的尽职调查情况，初步框定重组标的范围，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

(6) 因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故无法按原定时间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复牌且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7)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商讨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工作进度，筹

划下阶段各方的工作安排，并对方案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8) 2018年1月23日，因交易双方对交易对价等关键条款仍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结合上述交易进程，核实并说明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重组工作的重要进展，是否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1)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78）、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0）。

(2)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本次交易框架筹划方案，拟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其他优质医药类资产全部转入到标的公司名下，且满足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2）。

（3）公司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4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 10 大股东、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 2017-083）。

（4）因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确定，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86）。

（5）因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故无法按原定时间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复牌且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

引》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103）。

（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 月 4 日、1 月 11 日、1 月 18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5、2017-091、2017-094、2017-099、2017-102、2018-003、2018-004、2018-006）。

经统计，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停牌至公司发布终止重组公告期间，公司累计披露了 15 个与重组有关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为：2017-078、2017-080、2017-082、2017-083、2017-086、2017-103、2017-084、2017-085、2017-091、2017-094、2017-099、2017-102、2018-003、2018-004、2018-006），其中，公司在 13 个公告中进行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认为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重组工作的重要进展，并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二、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

2017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拟向关联方赤天化集团出售所持有的贵州银行股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公司已与赤天化集团就相关转让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签订。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 2016 年以持有贵州银行股权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而上述质押解除手续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公司 2012 年将拟出售房产及土地出租给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对方知悉转让事项后根据《租赁合同》向公司主张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导致前述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不具备，交易无法继续进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3. 前期资产转让相关公告是否对拟转让资产存在质押担保、涉及优先购买权等可能对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因素进行充分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回复：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经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仔细、认真阅读与核对，发现公告中确实没有对拟转让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担保以及

涉及优先购买权等可能对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因素进行充分披露，公司承认上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作疏忽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而为。

4.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决策及推进资产转让事项中，是否关注到上述可能对本次资产转让构成重大障碍的事项，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一方面由于公司工作疏忽的原因导致房屋及土地转让不能继续进行；另一方面，由于贵州银行质押解除手续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致使交易对方提出终止转让。公司董事会承认在履行相关决策及推进资产转让事项中，没有关注到上述可能对本次资产转让构成重大障碍的事项，没有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资产转让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5. 资产转让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进展，包括终止资产转让的具体过程和时点，公司是否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后，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工作。一方面，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财务部门到工行贵阳中西支行协商贵州银行股权解质押有关事宜，银行提出需公司偿还贷款后方可解除质押。因市场处于销售淡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多方努力筹集资金依然未果；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贵阳

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通知，提出保留购买优先权，并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转让不能继续进行。2018年1月，公司与赤天化集团继续沟通延期转让事宜。2018年1月23日，赤天化集团提出终止转让两项资产。2018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最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终止资产转让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